

内强素质外树形象 凝心聚力共谋发展

鄢陵县人民法院多措并举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乔瑞峰)折粽叶、舀米、包实、扎绳……6月3日下午,鄢陵县人民法院在机关食堂举办“我们的节日·端午”包粽子活动,干警们踊跃参与,相互配合,一起动手,在欢声笑语中包粽子、话民俗、迎端午,感悟爱国主义情怀。

在传统节日开展主题活动,是鄢陵县人民法院丰富干警文化生活,增强队伍凝聚力的举措之一。今年5月以来,该院新一届领导班子根据法院工作现状,着眼长远发展,提出了“一年打基础、二年上台阶、三年创全国模范法院”的工作思路,以上率下,凝心聚力,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实现新发展。

率先垂范作表率

工作中,该院新一届班子成员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访家庭、进企业,以自身的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干警。5月13日、14日,刚上任的该院党组书记冀超良带领办公室工作人员,前往法院老干部家中看望慰问,征求对当前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走访部分干警家庭,详细了解干警的家庭生活状况。5月16日起,该院班子成员走出法院,深入全县重点企业开展“企业服务日”活动,了解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难题,及



鄢陵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冀超良(中)走访企业,征求企业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强化管理带队伍

为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该院从细节抓起,充分发挥文化引领作用,通过周一举办升国旗、奏国歌、唱红歌活动,每逢传统节日开展主题活动等,丰富干警文化生活,提振队伍精神状态。与此同时,该院把学习教育作为提升队伍素质的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好,与党中央部署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

来,不断增强广大干警的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和职业荣誉感、成就感、集体荣誉感,提高广大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转变工作作风,变“要我干”为“我要干”。

聚焦问题抓整改

该院以开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活动为抓手,聚焦“四难四低”(即立案难、分案难、审判难、执行难,以及审判质量低、审判质效低、工作效率低、工作标准低)问题,创新大速裁、精审判、强质效、稳信访机制,分类逐项,量化指标,分配到人,以钉钉子的精神,一个问题一个问题整改,一个节点一个节点推进,不折不扣落实突出问题,不遗余力抓好整改任务,提升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树立人民法院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良好形象。

据了解,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加大对法院工作和典型案件的宣传力度,让人民群众了解、配合、支持法院工作;对在审判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和企业提出司法建议,防微杜渐,消除隐患,堵塞漏洞;组织干警深入企业、学校、机关、乡村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弘扬社会正气。

粽子包出警民情

6月5日上午,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五一路派出所民警走进五一路街道办事处许继社区,以“粽子包出警民情”为主题开展警民联谊活动。活动现场,民警和社区居民一起包粽子,看谁包得好、包得多,一片欢声笑语。

曹秀军 摄



恢恢法网

非法携带管制刀具 男子被行政拘留五日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张艺)在我们身边,不少人认为带把小刀外出,只要不干违法的事情,就没什么大不了的。其实不然,只要这把刀属于管制刀具,你就触犯了法律。昨日,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获悉,该局夏都中心派出所就处罚了这样一个人。其因携带管制刀具,被行政拘留5日。

5月27日9时20分许,禹州市公安局夏都中心派出所接到禹州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发来的出警指令,说禹州市劳动路西段一小区门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双方当事人由于交通事故产生纠纷。

接到报警后,夏都中心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交通事故发生现场,稳定双方当事人情绪。双方当事人分别是本地人李某和平顶山市郊县的张某。夏都中心派出所民警对他们进行劝导,让他们耐心等待事故处理民警。时间不长,禹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民警赶到现场。由于双方当事人的车辆在交通事故中碰撞较为轻微,事故处理民警现场进行了调解。

交通事故处理完毕,李某和张某准备各自离开。就在这时,夏都中心派出所民警想起两人在争吵过程中说过的话,便把两人拦下。原来,两人争吵时,其中一人一时冲动,说其随身携带有刀具。职业敏感使然,民警依法对两人进行人身检查,最终在李某的裤兜里发现了一把跳刀。

依据公安部下发的《管制刀具认定标准》,凡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皆可认定为管制刀具:第一,匕首,即带有刀柄、刀格和血槽,刀尖角度小于60度的单刃、双刃或多刃尖刀;第二,三棱刮刀,即具有3个刀刃的机械加工用刀具;第三,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即刀身展开或弹出后可被刀柄内的弹簧或卡锁固定自锁的折叠刀具;第四,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即刀尖角度小于60度,刀身长度超过150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

刃刀具;第五,其他刀尖角度大于60度,刀身长度超过220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张某携带的跳刀属于管制刀具。

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2条规定:“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依据该规定,禹州警方将张某行政拘留5日,对其携带的管制刀具予以收缴。

警事提醒

防老人走丢不可大意 尽量抽时间多陪老人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侯海燕)老人和孩子一样,都需要家人悉心照顾。家人照顾不周,孩子容易走丢,老人也有可能找不到家门。昨日,记者从襄城县公安局获悉,该局紫云派出所前不久救助了一名找不到家门的老人。

【身边的事】6月3日16时许,襄城县公安局紫云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群众报警,说在襄城县紫云镇古庄村附近山上,一名老姬昏迷在路边,可能有生命危险。

警情就是命令。接到报警后,紫云派出所带班民警赵颖杰立即带领李晓军、杨留洋等人赶赴现场。夏日炎

炎,他们在紫云镇古庄村王庄自然村西边半山腰处,发现一名老人蜷缩在山间水泥路上。这名老人双眼紧闭、呼吸微弱,处于昏迷状态。见此情形,民警立即拨打120请求医疗支援,同时将老人抬到树下,给她喂矿泉水降温。

十几分钟后,医护人员到达现场。经检查,老人有些中暑。简单救治后,老人精神有所好转,但身体依然虚弱。民警努力与她沟通,尝试从只言片语中得到有效信息,但她言语吞吞吐吐。无奈,民警只能先将她带回紫云派出所。

在紫云派出所,民警给她准备水

和饭食。她的身体进一步恢复,民警也从她的言语中了解到了有关情况。原来,她叫何某,系平顶山人。民警通过人口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比对,发现平顶山市湛河区柏楼村一老人信息与其相似。民警赵颖杰立即和当地警方取得联系,得知何某有些老年痴呆,6月1日上午在湛河区平桐路湾里村附近走失,家人正多方寻找。

6月4日10时许,何某的家人来到紫云派出所接其回家。临走时,其家人紧紧握着民警的手表示感谢:“你们真是人民的好警察。如果不是你们及时出手相助,老人离家这么远,不知道会出什么事……”

【警方提醒】民警在日常工作中,遇到过不少找不到家门的老人。老人走失,与家人照顾不周有很大关系。因此,为人子女者,应尽量抽出时间多陪老人,最好不要让老人独自外出。为防止老人走失,不妨给老人制作一张信息卡,上面写明老人的姓名、家庭住址以及家人的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让老人随身携带。当家中有老人走失时,市民应及时报警求助,详细说明老人走失的时间、地点和老人的姓名、年龄、衣着打扮等情况。生活中遇到独行的老人,感觉到老人情绪、动作、语言等不符合常态时,市民应多关注一下、多问一句。

我市信访系统 开展人民满意窗口创建活动

本报讯(记者 董巧霞 通讯员 赵秋建)日前,记者从许昌市信访局了解到,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各级来访接待窗口为民意识和效能,实现“只让群众跑一次”工作目标,许昌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决定,从5月中旬起在全市信访系统开展人民满意窗口创建活动。

市信访局有关负责人称,此次创建活动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重要思想,推动群众信访问题及时就地得到解决,按照国家信访局和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规定,结合许昌市工作实际开展的。为确保创建活动扎实有序开展,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成立了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并制订印发了创建活动方案。

创建活动工作方案规定,创建活动以人民满意为最高标准,通过真诚服务群众、恪守工作规范等工作要求,实现“人民满意窗口”创建覆盖率达一年内在达到30%,3年内达到60%。各县(市、区)信访局、市直有关单位和乡(镇、街道办事处)

处)来访接待窗口均被列入创建对象。创建内容主要包括组织领导、制度建设、服务效能、服务环境、队伍建设等方面。

创建活动中,来访接待办理质量高不高、窗口服务好不好,信访群众的评价满意度将成为一个重要的衡量指标。创建活动要求接待窗口要做到“四个坚持”,即坚持“挂牌上岗、来访必登、有访必接、及时回访”。同时,他们通过设立优秀接访员工作室和党员先锋示范岗,开展理论学习、业务培训、以岗代训等,进一步丰富充实创建工作,全方位提升窗口工作队伍综合素质,不断规范工作流程,提升群众工作本领。

按照创建活动时间安排,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于今年10月对此项工作进行初审检查。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于今年12月对此项工作进行考评验收。2020年年初,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根据综合考评情况,对创建成功的“人民满意窗口”进行全省通报表扬,集体命名授牌。

政法一线

我市两级法院 开展“6·5”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杨亚菲)6月5日是第48个世界环境日。当日,我市两级法院以“蓝天保卫战,我是行动者”为主题,纷纷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6·5”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让公众了解与环境资源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增强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进而激发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热情,推动许昌生态文明建设。

在市区清潏河畔,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魏都区人民法院、建安区人民法院联合行动,组织干警悬挂宣传条幅,摆放法律法规、环保节能、污染防治等宣传展板,曝光了一批反面典型案例。在路边,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普法宣传车循环播放着环保公益视频,吸引了不少过往群众驻足观看。干警们积极向群众发放环境资源审判手册,为大家讲解我国《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耐心解答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并号召广大群众爱护水资源,共同擦亮许昌“水生态文明城市”名片。

在襄城县古城公园,襄城县人民法院干警一大早就拉起了“共建生态文明,享受绿色生活”的宣传横幅,向前来游玩的群众发放环保宣传页,讲解破坏环境所造成的危害和生活中的环保节能小常识。活动结束后,干警们拿起扫帚等工具,通过义务劳动为公园环境出一份力。

在鄢陵县,鄢陵县人民法院把宣传展板摆到了法院门前,干警们纷纷走上街头,宣传环保政策,普及法律知识,传播绿色理念,倡导低碳生活,号召群众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参与环境保护。

“保护环境不仅是提口号、做样子,还是一切单位和个人的义务,是人們为了美好家园子孙后代义不容辞的责任。今后,我市两级法院将充分地发挥审判职能,加大涉及环境资源案件的司法处置力度,拓展环境保护宣传的广度和深度,为许昌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共同打赢‘蓝天保卫战’。”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魏都区人民法院 坚持标本兼治 推进以案促改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徐真 赵市伟)6月4日,魏都区人民法院召开以案促改工作会议,要求全体干警以鲜明的态度、坚定的决心、务实的作风,全力做好以案促改工作,吸取教训,警钟长鸣。

会议指出,坚持标本兼治、推进以案促改,是全省自上而下开展的一项工作,是为了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从根本上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全体干警要提升站位、端正态度、扛起责任,充分认识做好以案促改工作的重要意义,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工作部署上来;以案为鉴,深刻剖析、举一反三,坚守党性原则,保持清醒头脑,

坚定不移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把握关键,着力在案原因分析、重点领域防控、关键环节预防上下功夫,不折不扣抓好以案促改各项任务落实。

为确保以案促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按照会议要求,该院将层层压实责任,严格督查问效,对问题排查不准、整改措施不到位、工作效果不明显的,严肃问责追责;对履行不力、问题整改不到位,造成再次发生违纪违法案件的,坚决落实“一案双查”,追究当事人责任,倒查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有错必问,决不姑息迁就。

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成功捣毁一个非法加油站点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田青)藏匿在一废旧房屋中,用一辆改装的面包车流动给其他车辆加油。昨日,记者从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以下简称东城公安分局)获悉,该分局成功捣毁一个非法加油站点,抓获违法行为人1名。

非法加油站点不仅会对环境造成危害,而且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易引发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对非法加油站点,我市公安机关强化与其他部门的配合,扎实开展严厉打击整治非法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始终保持高压打击态势。东城公安分局将此项工作同“一村

(格)一警”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不断提升打击整治水平。

在“一村(格)一警”工作中,东城公安分局要求社区民警到辖区内走访采集群众信息时,加大摸排力度,掌握违法犯罪线索。6月3日,该分局社区民警走访时发现一个非法加油站点。经查,这个非法加油站点藏匿在一废旧房屋内,违法行为人用一辆改装的面包车流动给其他车辆加油。

6月4日上午,该分局民警调查取证后果断出击,成功将非法加油站点捣毁,将违法行为人抓获,当场查扣流动加油车1辆。目前,违法行为人已被东城公安分局依法行政拘留。